

柏瑞投信 2檔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二檔基金新增法人級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 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4394號函核准。
- 二、 旨揭二檔基金獲准新增法人級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該級別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有關本次新增之法人級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三、 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一)：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 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t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u> 、A 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9 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N9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 位（含新臺幣計價、澳 幣計價、南非幣計價、 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 五類別）、N9 類型受	第三十 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t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南非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 臺幣計價、澳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 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 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	配合本基金 新增 I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爰修訂本基 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 定義，增訂 相關文字， 並明訂 I 類型 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限於符合金 融消費者保 護法第四條 規定之「專 業投資機 構」或「符 合一定財力 或專業能力 之法人」申 購。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及 Bt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及 Bt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七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t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七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t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	為一致性用詞酌修文字，並配合本基金新增 I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Bt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Bt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增訂相關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是否收取申購手續費有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u>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t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t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首次銷售日當日發行價格之依據。
第二項第三款	<u>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公開說明書記載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u>		(新增)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原已訂定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現配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前述銷售價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計算之。</u>			本基金新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信託契約一併明訂之。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	明訂 I 類型新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四項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		(新增)	增訂本基金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格。			司應公告之義務。

2.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 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9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N9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 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 計價、南非幣計價、美 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 類別）、N9 類型受益 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 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 幣計價、南非幣計價、 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9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南非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9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南非 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 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 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 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 計價四類別)不分配收 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南非 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 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 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	配合本基金 新增 I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爰修訂本基 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 定義，增訂 相關文字， 並明訂 I 類型 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限於符合金 融消費者保 護法第四條 規定之「專 業投資機 構」或「符 合一定財力 或專業能力 之法人」申 購。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四類別)及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 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分 配收益；I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 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 機構」或「符合一定財 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 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 權單位。		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 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 七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9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 七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9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 新增 I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增訂相關文 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 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9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 證、N9 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憑證、N9 類型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 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9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N9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	配合本基金 新增 I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 益憑證，增 訂相關文 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u> ，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是否收取申購手續費有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首次銷售日當日發行價格之依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三款	<u>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公開說明書記載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前述銷售價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計算之。</u>		(新增)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原已訂定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現配合本基金新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信託契約一併明訂之。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u> ，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二)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四項	<u>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增訂本基金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應公告之義務。

表(二)：旨揭二檔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1.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九、其他事項： (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九、其他事項： (六)(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說明法人級別之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4.基金之華息類別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於申購本基金時可選擇配息(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與不配息(A/N9/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基金級別，若期望定期獲配資金以作運用之投資人，可以選擇領取現金配息。其中，Bt類型在可運用本金之條件下，有較高配息水準之機會，投資人可依需求選擇。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4.基金之華息類別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於申購本基金時可選擇配息(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與不配息(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基金級別，若期望定期獲配資金以作運用之投資人，可以選擇領取現金配息。其中，Bt類型在可運用本金之條件下，有較高配息水準之機會，投資人可依需求選擇。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61頁)共同銷售之。 <u>但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u>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61頁)共同銷售之。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目前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u> ，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t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t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u>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u>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u>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u>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u>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u>	應本基金新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u>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u>除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u> (下略) (2)<u>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u> A.<u>每日之發行價格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A2.</u> B.<u>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B2.</u> 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	<u>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u>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下略) (新增)	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說明，並酌修部分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u> (a)<u>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u> (b)<u>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u> (c)<u>當日I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70%-1.10%)/365=0.001644%</u> (d)<u>當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1)+0.001644%=1.001644% ... (B)</u> (e)<u>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x (1+(B)) =10.95 x(1+1.001644%) =11.0597</u> <u>【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u> 釋例B2. 〔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u> <u>(a)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u> <u>(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1.70\%-1.10\%)/365 \times 20 = 0.032877\%$，</u> <u>(c)換算暫停銷售期間I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00 - 1) + 0.032877\% = 1.032877\%$... (B)</u> <u>(d)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032877\%) = 11.0631$</u> <u>【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u>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u>(3)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u>(3)(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略) 2.(略) <u>3.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u> 4.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同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略) 2.(略) 3.(新增) 3.本基金各類型同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並於公開說明書增訂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申購金額規範。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轉換。 5.(略)	4.(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u> ，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係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	(二十五)、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新增)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u>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約之文字修訂，爰增列之。
壹、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u> ，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t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u>(2)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頁【壹、基金概況】之【(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u> 3.(略)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1)(略)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t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新增) 3.(略)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1)(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略) <u>(3)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以下略)	(2)(略) <u>(3)(新增)</u>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u>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 <u>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u>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u>3.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u>3.(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費用給付方式： <u>(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費用給付方式： <u>(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u>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及費用負擔	<u>a.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u>，係按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b.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係按本基金<u>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每年<u>百分之壹點壹(1.1%)</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t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以下略)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t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4.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4.(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2.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u>(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十一、其他事項： <u>(六)</u> (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說明法人級別之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47頁)共同銷售之。 <u>但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u>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47頁)共同銷售之。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目前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u>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u> ，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u>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及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B. <u>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如下，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u>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u>(1)除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u>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B.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u>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u>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u>(1)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u>	應本基金新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說明，並酌修部分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參考依據分別為-- (下略) <u>(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u> <u>A.每日之發行價格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A2.</u> <u>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B2.</u> 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u>(a)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u> <u>(b)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u>	(下略) (新增)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價值為10.6050元， <u>(c)當日I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70%-1.10%)/365=0.001644%</u> <u>(d)當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1)+0.001644%=1.001644%... (B)</u> <u>(e)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x (1+(B))=10.95x(1+1.001644%)=11.0597</u>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B2. <u>〔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u> <u>當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u> <u>(a)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10.9500元... (A)</u> <u>(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1.70\%-1.10\%)/365 \times 20 = 0.032877\%$，</u> <u>(c)換算暫停銷售期間I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00 - 1) + 0.032877\% = 1.032877\%$... (B)</u> <u>(d)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032877\%) = 11.0631$【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u>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u>(3)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u>(3)(新增)</u>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略) 2.(略) <u>3.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u> <u>4.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受益憑證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u>5.(略)</u>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略) 2.(略) 3.(新增) <u>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u>4.(略)</u>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u>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次。 <u>(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爰增列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壹、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2.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u>(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無論其類型</u>，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 3.(略)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以下略)	(新增) 3.(略)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新增)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a.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以下略)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4.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4.(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表(三)：旨揭二檔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1.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u>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t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u>	收益分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u>月配息</u> ，Bt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u>月配息</u>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經理費 <u>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u> <u>2.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u>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u>3.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u>3.(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增訂。
其他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加註說明法人級別之相關資訊。

2.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u>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分為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u>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經理費 <u>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u> <u>2.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u>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u>3.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u>3.(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增訂。
其他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加註說明法人級別之相關資訊。

TP109016